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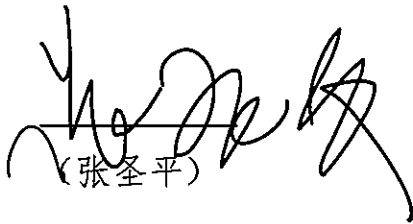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经审阅陈永照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卢太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二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同意陈永照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卢太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(本页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
意见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
(张圣平)

(刘红霞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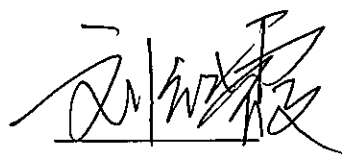
(徐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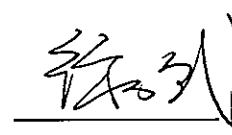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(本页为《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
意见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(张圣平)


(刘红霞)


(徐斌)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